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1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志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志方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鍾志方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關於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

力非堅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固應責難。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；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未因此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酌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暨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3530D028、3530D029）各1份在卷可參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而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，均未扣案，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含袋毛重0.40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含袋毛重0.91公克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09號

被 告 鍾志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志方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。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6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號微風汽車旅館房間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，為警在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與長安街口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毛重分別為0.3公克、0.8公克）。同日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志方坦承不諱，並有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（編號：屏崇蘭00000000）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案毒品照片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

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初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檢 察 官 楊士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袁慶旻